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112.10.04性平會修正通過
113.04.25性平會修正通過

時限24小時

1.本校教職員工生獲知疑似事件

1.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
2.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

2.申請調查或檢舉

學校無管轄權（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）→ 移轉權責機關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

電話：06-7222151　e-MAIL：bmsh251@bmsh.tn.edu.tw

通報	1.法定通報：關懷e起來網站。 **※注意：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** 2.進行校安通報。**→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，通知教評會審議是否停聘** 3.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（公益事件）。 4.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 5.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 6.通知輔導處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送性平會重新審理

3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依據性平法第32條：

(1) 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 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(3)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30日內提出申復

受理

組織調查小組

1. 3或5人（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）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或國教署提出調查報告(依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)。

1. 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（含性平法第25條之處置）。
2. 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，通知陳述意見，召開第2次性平會。
3. 備齊資料（性平會議紀錄【含簽到表】、調查報告），陳報國教署。

-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
- 教師評審委員會(解聘1~4年)②　考績委員會②
-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25條處置結果①　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有解聘必要/管制終身②

通知①/②處理結果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（被害人）及行為人可於30日內向學校提出**申復**（以1次為限）。
收件單位：校長室秘書
※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

學務處

1. 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（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）。
3. 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。
4.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

5.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。
6. 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7. 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（密）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8.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。

執行秘書

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輔導處
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學務處彙整處理報告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申復（為申訴之先行程序）

★教師之停聘/解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30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
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（回報系統）主管機關。

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：

教師：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不服者，依據教師法於30日內，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
工友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。

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